

# 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2020〕1号

## 关于印发嘉兴市先期开放餐饮服务单位 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工作要求，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可先期向社会开放。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嘉兴市先期开放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2月28日

# 嘉兴市先期开放餐饮服务单位 疫情防控指引

随着疫情变化，部分餐饮服务单位逐步恢复经营服务，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城市正常运行，特制定本指引。

## 一、基本范围

先期开放餐饮服务单位主要包括向社会开放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堂食，沿街中西式快餐店、餐饮店、饮品店、糕点店。

## 二、复工条件

1. 按照嘉兴市镇（街道）疫情五色图，较低风险、低风险区域的餐饮服务单位，可以有序向社会开放。

2. 相关复工要求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经营场所复工备案管理指导意见》（嘉防办〔2020〕58号）参照执行。

3. 餐饮服务单位须配备相应的防护物资，如口罩、消毒剂等，保障员工日常工作防护需求。

## 三、相关要求

1. 禁止组织大堂、大厅大规模集体聚餐，包厢用餐提倡分餐制、使用公筷，控制用餐时间。

2. 餐饮服务单位每日对经营场所、设备设施、餐饮具等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

3. 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做好防控和健康监测，服务过程戴口罩、勤洗手，加强对餐饮具的消毒。

4. 经询问无呼吸道症状的顾客凭绿色健康码并经测温符合要求后进店消费，除就餐外，应全程佩戴口罩，不戴口罩拒绝进入餐饮店。

5. 规范就餐方式，减少桌椅摆放，长条桌同排顾客隔位相坐，对面错位相坐，圆桌顾客隔位相坐。顾客之间距离不少于1米。

6. 确保室内通风，每半日至少通风一次，每次不少于半小时。允许使用壁挂式空调、立柜式空调、每个房间都有单独末端的风机盘管或多联机方式的中央空调；采用全空气方式的中央空调，要关闭回风阀，开大新风阀，开启排风机，尽可能加大新风。空调过滤网定期消毒。

7. 做好洗手间消毒，每2小时要对洗手间内所有便器洁具、各类扶手和把手、触摸式冲水按钮、洗手台和水龙头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消毒，做好相关消毒记录并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8. 加强电梯管理，增加消毒的频次，在电梯间张贴提示语，提醒在电梯间戴口罩、尽量避免交谈，并酌情限制乘坐电梯的人数，减少接触传染。

#### **四、加强管理**

1. 餐饮服务单位要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要求。

2. 属地政府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组织有序开放，并加强疫情防控的日常监督管理。

3. 各县（市、区）商务、卫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行业检查指导。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张兵书记、毛宏芳市长、徐森常务副市长、姜波副市长、邢海华副市长、周军波副秘书长。

---

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